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有關緊急安置床位及臺中設立榮民之家建議案：</p> <p>王員建議，目前部分榮家已預留緊急安置床位，例如民間合作安置公寓及榮家本身保留之床位，主要作為突發事件或緊急安置使用。鑑於臺中市人口眾多且需求殷切，應積極向輔導會反映於臺中地區新設榮民之家，以利未來緊急安置、災害應變及榮民長照需求。</p>	<p>本處答覆： 臺中市設立榮民之家為多數榮民共同期待，惟涉及整體政策、土地、財務及人力等規劃，擬將台端意見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榮 民 王 孟 平 (就養養護)</p>
2	<p>有關榮家短期住宿體驗建議案：</p> <p>王員建議，如榮家尚有空餘床位，可適度開放榮民(眷)短期住宿體驗約一個月，使有意入住者先行熟悉環境，並增進與住民間互動及情感交流。</p>	<p>中彰榮家輔導組黃組長答覆： 目前輔導會原有短期試住制度已取消，且中彰榮家長期床位使用率居高，入住率常維持九成以上，空房多屬退住後待整理、修繕或預留緊急安置使用，實際可運用空間有限。另如有入住需求，仍歡迎辦理登記，俟有床位釋出時，將依規定通知後續體檢及評估程序。</p>	<p>榮 民 王 孟 平 (就養養護)</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3	<p>有關榮家伙食品質建議案：</p> <p>王員建議，實地參訪榮家時，觀察部分餐點內容較為簡單，擔憂長者營養攝取不足，建議加強督導外包廠商，提升伙食品質及份量，以維護住民權益。</p>	<p>中彰榮家輔導組黃組長答覆：</p> <p>目前伙食經費依規定編列，每月伙食費約新臺幣 4,600 元，由專業營養師規劃菜單，提供三餐定時定量供應；若住民食量較大，均可再行加飯加菜。未來仍將持續督導廠商並重視住民用餐需求。</p>	<p>榮 民 王 孟 平 (就養養護)</p>
4	<p>有關臺中榮總掛號困難建議案：</p> <p>王員建議，臺中榮總電話預約掛號困難，部分熱門門診不易掛號，即使掛號成功亦排序較後，建議提供榮民(眷)優先掛號名額或協助機制。</p>	<p>臺中榮總社工室莊主任答覆：</p> <p>目前臺中榮總已與各榮服處建立良好協調機制，若榮民長期固定就診醫師但掛號困難，可透過榮服處櫃檯服務人員或院內服務臺輔導員協助向醫師反映與安排。此外，院方亦領先全國四個榮總之先，率先實施 83 歲以上長者優先看診措施，並持續協助榮民急診、住院及就醫服務。</p>	<p>榮 民 王 孟 平 (就醫)</p>
5	<p>有關榮民榮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資格建議案：</p> <p>徐員建議，榮民榮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宜過度限制身分別，應以鼓勵優秀學生為原則，讓更多榮民子女受惠。另建議現行規定排除應屆畢業生之限</p>	<p>本處答覆：</p> <p>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規定涉及基金會內部資源配置與既定辦法，理事長的建議因事涉法規層面問題，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陸軍軍官學校校友會 理事長 徐 家 輝 (其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制，可再研議調整，以擴大照顧範圍。		
6	<p>有關大陸配偶拋棄繼承相關法規建議案： 徐員提出實務案例，反映某榮民亡故後，其大陸配偶辦理拋棄繼承時，因法院核發拋棄繼承之文件與榮服處審核規定間存在認定差異，致後續餘額退伍金及年終慰問金申請產生窒礙，建議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行政作業方式。</p>	<p>本處答覆： 依理事長所提問題，牽涉兩項業務適用法條略以說明如下： 一、遺屬一次金(舊稱餘額退伍金)適用法條：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及 41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年終慰問金： 依法務部前以 89 年 3 月 31 日法 89 律字第 009768 號函釋略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支領年終慰問金前病故，其已可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應屬遺產之一部分其遺族支領之發給順序及範圍自應依民法繼承編及相關法律等有關規定辦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p>	<p>陸軍軍官學校校友會 理事長 徐家輝 (退除給付)</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及繼承權。</p>	
7	<p>無業榮民、無收入、無配偶及無子女的情況下，隨年歲增長，身體狀況逐漸退化，產生就醫治療自費項目無力支付，是否有資助管道？</p>	<p>本處答覆： 有關無業、無收入、無配偶及無子女之榮民，隨年歲增長致身體功能退化，衍生部分就醫自費醫療項目無力負擔之問題，經查輔導會現行針對符合資格之無職榮民，已有相關醫療補助、就醫減免及急難救助等協助措施；另本處亦可依個案實際狀況，協助連結社福及醫療資源。惟部分非屬健保給付或現行補助範圍之自費項目，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將持續加強相關福利措施宣導，並主動協助有需求之榮民申請相關補助及資源連結，以減輕其醫療負擔。</p>	<p>榮民 陳榮裕 (就醫)</p>
8	<p>有關宣導資料第 36 頁急難救助申請資格太寬鬆，實際例子：朋友父親榮民 98 歲，癌末病逝前 3 年娶一陸配 63 歲，嗣後陸配檢附辦理該榮民善後單據向本處申請急難救助，</p>	<p>本處答覆： 有關台端反映宣導資料第 36 頁急難救助申請資格過於寬鬆，並舉實務案例說明某高齡榮民亡故後，其遺眷雖持相關單據申請急難救助，惟榮民尚遺有高額不動產，建議本處應加</p>	<p>榮民 陳榮裕 (服務照顧)</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惟榮民遺留大墩路房產價值數千萬案。 建議貴處應派員實際了解案家狀況，從嚴審查。</p>	<p>強實地訪視及從嚴審查乙節，經查輔導會現行『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已明定，急難救助案件應本『救急不救窮』原則辦理，並由本處派員實地訪視，瞭解個案實際生活及經濟狀況後審慎核處。另對申請人所檢附之財產、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亦均依規定查核審認，以避免資源錯置或重複救助情形發生。後續本處將持續落實訪查及審核機制，並加強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急難救助資源運用符合公平與急迫性原則</p>	
9	<p>有關座談會之邀請函內交通方式乘坐公車客運 2 資訊有誤： 公車 25 號及 35 號至西屯路/洛陽路口下車，惟經查詢該 2 線公車停靠站均無此站支站牌，應為西屯路/惠中路口站牌下車，行走 150 公尺才抵達貴處，資訊應先查閱再檢附於邀請函內。</p>	<p>本處答覆： 有關孫員反映乙節，本處虛心接受指正。後續辦理各項活動及製作相關通知文件時，將先行查證交通資訊及站點名稱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內容，以避免造成與會人員誤解或不便，進而提升行政服務品質。</p>	<p>榮民 孫台生 (其他)</p>
10	<p>向貴處建議核發三節慰問金前，篩選具海軍士官身分之清寒榮民</p>	<p>本處答覆： 有關副總幹事建議乙節，本處表示感謝退伍軍人社</p>	<p>海軍士官校友會中區分會副總幹事李偉</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提供與本會，以利本會可偕同貴處發送三節慰問金？	團對榮民照顧服務工作的支持與關懷。因三節慰問多採郵撥方式入帳，後續如有親發個案且為貴會關懷對象，將邀請貴會共同發送慰問金，以擴大服務效益。	(三節慰問)